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妝產品之零售和批發。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8頁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9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2013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5港仙(2013年：4.5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2013年：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5港仙(2013年：9.0港仙)，上述建議將提交在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派發予於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派及擬派股息合共667,97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年內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少於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械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I) 2002年購股權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採納。本公司之股東於2012年8月23日通過決議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2002年購股權計劃經終止後，再無購股權可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對截至並包括2012年8月23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約束力。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b)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獲其恰當授權的委員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2002年8月29日已發行股本之10%(「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200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續)

(iv) 於2014年6月24日，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830,988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19%。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的1%([「個別限額」])。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及以往曾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2002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款額：

(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i) 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於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前 持有期 (自授出日 起計)	*每股股份 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一天 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4月1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14年 3月31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陸楷博士	2009年3月2日	1.095	2012年2月29日至 2019年3月1日	3年	8.22	500,000	—	(500,000)	—	—
			附註(1)	附註(1)	8.01(平均價)	4,500,000	—	(4,500,000)	—	—
	2012年3月1日	4.77	2013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8日	1年	8.88(平均價)	4,690,998	—	(4,690,998)	—	—
			2014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8日	2年	—	4,690,998	—	—	—	4,690,998
			2015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8日	3年	—	4,690,998	—	—	—	4,690,998
			附註(2)	附註(2)	8.81(平均價)	4,690,998	—	(1,309,002)	—	3,381,996
			附註(2)	附註(2)	—	4,690,998	—	—	—	4,690,998
			附註(2)	附註(2)	—	4,690,998	—	—	—	4,690,998
連續性合約僱員	2003年10月30日	0.84	2005年10月30日至 2013年10月29日	2年	8.33(平均價)	146,668	—	(146,668)	—	—
			2006年10月30日至 2013年10月29日	3年	8.26(平均價)	346,664	—	(346,664)	—	—
			附註(4)	附註(4)	8.28(平均價)	269,332	—	(269,332)	—	—
			附註(4)	附註(4)	8.31(平均價)	168,000	—	(168,000)	—	—
			2008年10月30日至 2013年10月29日	3年	8.34(平均價)	453,460	—	(453,460)	—	—
	2010年9月30日	3.16	2013年9月30日至 2020年9月29日	3年	8.61(平均價)	4,720,000	—	(3,764,000)	(50,000)	906,000
	2011年6月17日	4.95	2014年6月17日至 2021年6月16日	3年	—	4,980,000	—	—	(354,000)	4,626,000
	2012年6月29日	4.85	2015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8日	3年	—	7,210,000	—	—	(507,000)	6,703,000
			附註(7)	附註(7)	—	—	—	—	—	—
						51,440,112	—	(16,148,124)	(911,000)	34,380,988

* 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價」)已適當顯示。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2002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名董事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2019年3月1日行使。
- (2) 該名董事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行使。
- (3)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30日授出購股權予於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服務本集團不少於5年之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和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 (4)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30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之僱員，以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有關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 (5)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
- (6)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7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
- (7)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授出7,567,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於2014年3月31日之購股權餘額內，其中400,000股購股權須待有關僱員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該等購股權。

(II) 2012年購股權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8月23日獲採納，並於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詳列如下：

-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b)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2012年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2014年6月26日，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2,175,006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92%。

(d) 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
- (ii) 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放棄投票。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2012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款額：
 - (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或
 - (iii) 股份之面值。
- (i) 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2012年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8月27日(變成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2022年8月26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份認購價 (港元)	每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前持有期 (自授出日起計)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4月1日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14年3月31日未獲行使
連續性合約僱員	2013年6月21日	8.07	7.73	2016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3年附註	—	9,088,000	—	(456,000)	8,632,000
						—	9,088,000	—	(456,000)	8,632,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及鼓勵和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繼續作出貢獻。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利用二項格子法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2.18港元(2013年：1.48港元)。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為7.44港元、行使價為8.07港元(2013年：4.85港元)、波動幅度為46.0%(2013年：46.0%)、派息率為4.0%(2013年：4.0%)、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約6年(2013年：6年)及每年零風險利率為1.30%(2013年：0.5%)。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去6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會計政策附註1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成立之地方)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任何限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0,000,000港元借貸(2013年：無)，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2013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561,446,000港元(2013年：1,261,422,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共為5,967,000港元(2013年：4,228,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3年8月22日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1996年12月3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3年8月22日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2002年9月10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3年8月22日
- 董事任期：由2012年3月1日起計3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 委任日期：2013年2月26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3年8月22日
- 董事任期：由2013年8月22日起計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1999年11月1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1年8月25日
- 董事任期：由2011年11月1日起計3年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00年1月1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1年8月25日
- 董事任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計3年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04年6月24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3年8月22日
- 董事任期：由2013年6月24日起計3年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委任日期：2006年12月15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2年8月23日
- 董事任期：由2012年12月15日起計3年

陳偉成先生

- 委任日期：2010年3月11日
- 上一次獲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2年8月23日
- 董事任期：由2013年8月26日起計3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陳偉成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要續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之董事，其續聘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通過。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4年，董事會將於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之致股東通函內，列明董事會相信陳教授及梁博士仍然獨立及其應該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之原因。以上所有即將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已詳細審閱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為獨立人士，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的最新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6至5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支付等同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I)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少明博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	—	1,797,012,800	—	1,797,012,800	63.21%
	實益擁有人	40,728,000	—	—	—	40,728,000	1.43%
郭羅桂珍博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	—	1,797,012,800	—	1,797,012,800	63.21%
陳玉樹教授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	—	—	2,300,000	0.08%
譚惠珠小姐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	—	2,000,000	0.07%

附註：該等股份其中1,393,56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403,452,8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衍生工具權益之詳情已於本年報第142頁「購股權」部分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鵬日」)、美福貿易有限公司(「美福」)、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遞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郭少明博士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 之所有遞延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郭羅桂珍博士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 之所有遞延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附註：

1. 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透過威威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威威」)及茂傑投資有限公司(「茂傑」)合共持有鵬日2股遞延股份。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持有威威及茂傑50%權益，而威威和茂傑各持有1股鵬日遞延股份。
2. 郭少明博士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3股遞延股份。
3. 郭羅桂珍博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3股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第142頁「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其中一方，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3月31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身份	持股量	約佔持股百分比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實益擁有人	1,393,560,000 (附註)	49.02%
Green Rav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452,800 (附註)	14.19%

附註：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各擁有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及 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集團、其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管理本公司整體或其中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不獲上市條例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該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4年6月26日